#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6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地铁设计 | 股票代码 | 00301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维 | 孙艺汉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 | |
| 电话 | 020-82871427 | 020-82871427 | |
| 电子信箱 | xxpl@dtsjy.com | xxpl@dtsjy.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17,480,075.44 | 1,250,992,665.92 | 5.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0,689,457.05 | 207,068,980.26 | 6.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16,166,841.09 | 204,899,146.09 | 5.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21,034,587.52 | -596,477,106.06 | 12.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2 | 3.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 | 0.52 | 3.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7% | 8.37% | -0.5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943,639,285.53 | 6,135,638,259.80 | -3.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93,413,246.12 | 2,750,810,040.85 | 1.5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4,62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6.17% | 311,003,108 | 0 | 不适用 | 0 |
|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6% | 7,199,999 | 0 | 不适用 | 0 |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76% | 7,199,999 | 0 | 不适用 | 0 |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1% | 4,539,395 | 0 | 不适用 | 0 |
|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8% | 2,788,949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403,310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4% | 1,393,447 | 0 | 不适用 | 0 |
|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0% | 1,243,996 | 0 | 不适用 | 0 |
| 沈伟民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0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林金龙 | 境内自然人 | 0.17% | 686,2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2025年5月19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领取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7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

监事会与公司及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8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49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07.61万元(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43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48,803.48 |
|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2,077.72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49,728.75 |
|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4.66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1,077.79 |
|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1.07 |
| 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 1,078.86 |
| 其中: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0.00 |
|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0.00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0.00 |
|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1,078.86 |
|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0.00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主要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 440377010400008856 | 1.43 |
| 合计 | | 1.43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20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本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收益合计1.07万元,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签约银行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入金额(万元)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末余额(万元) |
|---|---|---|---|---|---|---|
| 广发银行东风东路支行 | 保本型 |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 4.49 | 随时支取 | 0.2%-2.4%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 保本型 | 协定存款 | 1,073.30 | 随时支取 | 1.05%(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BP) | 0.00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目前,结余利息74.6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3元后续将转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8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48,803.48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78.8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910.62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0,807.6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910.62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8.26%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否 | 11,573.80 | 11,573.80 | 0.00 | 11,671.54 | 100.84 | 2023年6月30日 | 3,620.68 | 是 | 否 |
| 2、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是 | 15,715.50 | 6,804.88 | 0.00 | 7,038.83 | 103.44 | 2024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6,708.00 | 6,708.00 | 0.00 | 7,523.40 | 112.16 | 202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是 | 11,522.95 | 20,433.57 | 1,078.86 | 21,290.61 | 104.19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5、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3,283.23 | 3,283.23 | 0.00 | 3,283.23 | 100.00 | 2024年6月30日 | 179.43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8,803.48 | 48,803.48 | 1,078.86 | 50,807.61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成本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上述项目不适用预计效益测算。<br>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慎研究论证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1.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br>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公司于2019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既有项目的推进进程无法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效率偏低的情形。<br>2.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br>公司于2022年、2023年中标/中选广州"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深圳"4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推广应用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31,031.73万元,高于原项目投资总额11,522.95万元。<br>综合上述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要求,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变更"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至"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且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本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314.8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14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目前,结余利息74.66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3元后续将转入公司日常经营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6,804.88 | 0.00 | 7,038.83 | 103.44 | 2024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 20,433.57 | 1,078.86 | 21,290.61 | 104.19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7,238.45 | 1,078.86 | 28,329.4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br>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系公司于2019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既有项目的推进进程无法满足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在使用效率偏低的情形。<br>2.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br>公司于2022年、2023年中标/中选广州"三、五号线环控系统试点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深圳"4号线一期车站空调系统能源管理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推广应用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额31,031.73万元,高于原项目投资总额11,522.95万元。<br>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减"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8,910.62万元,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含孳生利息)用于"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3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br>2024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1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5年9月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维、孙艺汉

联系电话:020-82871427

电子邮箱:xxpl@dtsj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13A楼投资和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